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為提升我們的綜合平台實力提供資金，來豐富內容供應及加強服務、拓展用戶群並提升其參與度以及加強線下資源，更好地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 約30%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研發以及技術基建，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實力及能力。請參閱「業務－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
- 約30%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拓展業務營運而可能不時尋求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包括擬議收購歡喜傳媒的少數股東權益。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及重組－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識別到任何其他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投資部由娛樂業界的資深人士組成，彼等於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投資部的成員與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物色及評估潛在投資目標。

我們的投資部亦負責定期監察投資表現，並向投資委員會及時匯報任何重大事項以供進一步討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據此我們須持續監察投資的市值及市場風險，從而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減低我們所承擔的投資風險。

我們的投資政策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i) 須根據多項因素評估投資目標，包括相關行業的情況、投資目標的競爭優勢及潛力、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估計投資回報及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 (ii) 董事會須審閱及評估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個別投資，或於12個月內對同一目標／項目作出總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多次投資；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i) 投資項目一經展開，則須接受持續審閱及評估。倘發現任何重大營運、財務或其他投資風險，負責部門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

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

作為收購策略一部分，我們主要專注於策略性及少數股東權益投資，並將選擇性投資於娛樂行業中從事不同業務範疇的目標公司之大部分或100%擁有權，我們旨在透過上述投資策略進入新業務範疇，與行業價值鏈中更多行內公司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從而有助我們進一步滲透如電影製作及宣發等業務範疇。

- 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金額如下表所示：

	根據建議[編纂]的 下限[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建議[編纂]的 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建議[編纂]的 上限[編纂]港元計算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有關[編纂]存放於在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